

時代法律事務所

INTEGRATION LAW OFFICES

時代法律事務所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二號十一樓之三
電 話：(02) 8192-2001
傳 真：(02) 3393-2031

正本收受者：

台灣腎臟醫學會（100 台灣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）

副本收受者：

宋俊明醫師（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內科部 70403 台南市北區勝利路 138 號）

聯合新聞網（即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2216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）

中時新聞網（即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 3 樓）

自由時報（即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4 樓）

奇摩新聞（即雅虎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502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66 號 15 樓）

知新聞（即永新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28 巷 3 號 5 樓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時代法倫字第 11403270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謹代委託人江守山醫師通知貴學會，貴學會於未經妥善查證情況下，轉載標題為「『活化勝』廣告涉及療效挨罰 名醫江守山代言結果曝」之新

時代法律事務所

INTEGRATION LAW OFFICES

聞，導致聯合新聞網、中時新聞網、工商時報、自由時報、奇摩新聞及知新聞等媒體相繼引用並大量轉載，對江守山醫師造成一定困擾並影響聲譽。雖經當事人聯繫後，各媒體已陸續修改或撤除相關報導，惟不實訊息迄今仍持續流傳於網路，影響至今仍未完全消除。爰函請貴學會今後於發布或轉載相關訊息時務必審慎查證，以避免再造成類似情形。如再有相關情事，將視情況考慮採取適當的法律措施，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，特此通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件係受委託人江守山醫師之意旨辦理。

二、茲據當事人委稱：「

1. 於 114 年 3 月 18 日起，網路各大媒體相繼出現標題如「腎臟醫學會痛斥江守山醫療詐騙」、「健康詐騙賺很大 違規王不怕罰」、「江守山挨轟健康詐騙」、「名醫江守山代言益生菌！廣告稱改善腎病遭斥『胡扯』」、「『活化勝』廣告涉及療效挨罰 名醫江守山代言結果曝」等誇張且聳動標題，對本人造成困擾與聲譽影響。

2. 經本人瞭解，該新聞內文雖經宋俊明醫師澄清指出，該廣告所提論文及醫師合照均屬造假，係不實宣傳，惟因貴學會轉載未予妥善查證，導致新聞被大量引用轉發，影響至今仍難以完全消除。雖經本人聯繫，各大媒體已陸續更正或移除相關內容，惟該不實資訊仍存於網際網路，持續對本人造成困擾。

3. 為此，特請貴律師發函通知台灣腎臟醫學會，敬請台灣腎臟醫學會於未來發布或轉載相關資訊時務必嚴格查證，以避免再造成不必要之影響，如未來再有類似情事，本人將視情況採取適當措施，以維護權益。

」等語。

時代法律事務所
INTEGRATION LAW OFFICES

三、爰代函達如上。

正本：台灣腎臟醫學會

副本：宋俊明醫師、聯合新聞網、中時新聞網、自由時報、奇摩新聞、知新聞

律師 林美倫

